

郑县农业农村局郑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人）： 河南拓土农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的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项目名称： 郑县农业农村局郑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郑采竞谈-2026-4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生物有机肥	产品形态：颗粒 有机质含量：≥60% 有效活菌数：≥5亿/g，包含2种及2种以上有效菌种 其它成分和要求执行NY884-2012生物有机肥标准 包装规格：50Kg/袋	邱县禹辉有机肥有限公司	5760	袋	77.65元	447264元	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447264 元）肆拾肆万柒仟贰佰陆拾肆元整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柒仟贰佰陆拾肆元整 ：（¥： 447264 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
-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期及质保期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如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则视为迟延交货，需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将违约金支付至采购方指定账户。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5、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谈判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7、质保期：一年。因施肥与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修复，招标人有权索赔总价款的 5%至实际发生额。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产品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8、在合同货物免费质保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质保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合同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额度发票。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如乙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6、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保期也应相应延长。如果这种调换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或者乙方不予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郑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37589817	乙方：河南拓土农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 航海东路1391号富田财富广场3号楼15层1515号 法定代表人：葛艳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223058417 开户银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 账号：00717021000001740
--	---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7日

